

# 3月一批新规将施行

## 弹窗、热搜不得出现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3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以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榜单、推荐、精选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 “好天气”标准更严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两项配套技术规范3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收严了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浓度限值,将PM2.5年均浓度一级限值调整为10微克/立方米。今后空气质量优良的“好天气”标准更严格,更好保障公众健康。

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不得呈现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好天气”标准更严格,更好保障公众健康;加强对社会组织评“A”监督管理……3月,一批新规将施行,一起来看!

## 加强对社会组织评“A”监督管理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至1A级(A),等级有效期为5年。评估等级展示标志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抽选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发展变化情况。

## 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先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易法》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规定,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 构建科学完善的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机制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3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监察法关于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总结监察工作信息公开的实践做法,细化监察工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等规定,构建科学完善的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有效提升监察公信力。

## 明确旅游投诉“归谁管”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3月15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旅游投诉管辖规定,在原有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基础上新增指定管辖内容,并明确对同一旅游纠纷都有管辖权时的处理方式,推动提高旅游投诉处理效率。进一步压缩旅游投诉受理时限、简化办理程序,为旅游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 殡葬管理坚持公益惠民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3月30日起施行。条例明确殡葬管理坚持公益惠民,完善殡葬服务。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严格管理收费,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引导移风易俗。

(新华 齐琪)

# “禁售令”实施近三个月 多地仍能买到旧国标电动自行车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市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这也意味着,从这一天开始,所有商家不得再销售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如今,“禁售令”实施近三个月,执行情况到底如何?



有网店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当二手车卖

## 以“二手车”名义

### 多地违规销售旧国标车辆

记者在浙江杭州多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看到,商家基本将新国标电动自行车陈列在醒目位置,但大部分店铺里仍摆放着成排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这些存量车被商家明确标注为“二手车”出售。

商家介绍,这些车虽然标注为“二手车”,但实际上都是从未使用过的存量旧国标电动自行车,是地地道道的“零公里二手车”。

在广西南宁记者发现,旧国标存量电动自行车甚至成为一些店铺销售的主力车型。一家店铺更是将已经领取的车牌放在每一辆车的后座上供消费者选购。商家介绍,早在去年12月1日“禁售令”实施之前,他们就已经将车

辆落户到不同公司或者个人名下,消费者如果购买,就以“过户”转卖的方式进行交易。

## 商家回本需求

### 导致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仍在售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抢在“禁售令”实施前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集中上户办牌,再以“零公里二手车”的方式对外销售,是绝大部分商家处理存量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主要方式。

记者在浙江、山西等地的采访中了解到,不少门店都积压了几十甚至上百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

不少门店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清理库存及时回本,他们就采取“先上牌再过户”转卖二手车的法子,最大程度减少自己的损失。

记者在进一步的调查中了解到,也

有部分旧国标存量电动自行车并未赶在“禁售令”实施前上牌,这些无牌车辆则被商家拉到偏远农村或直接低价就地处理。

记者了解到,与旧国标车相比,新国标电动自行车配置升级明显,如新增了北斗导航定位,降低塑料占比以提升防火阻燃性能,这也使其价格普遍上涨了500元左右。较低的价格是商家向消费者推销旧国标存量电动自行车的重要砝码。

## 专家建议

### 生产企业回收旧国标电动自行车

新国标施行后,商家以“零公里二手车”的方式销售旧国标存量电动自行车是否合法?这些旧国标存量车又该如何妥善处置?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考虑到电

动自行车企业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并完成检测和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新国标2024年12月31日发布时,设置了长达8个月的生产过渡期,也就是在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企业既可以按照旧标准生产,也可以按照新标准生产;2025年9月1日以后,所有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新标准要求。同时,为保证符合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充分消化,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新国标额外给予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按照旧国标生产的车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1日之后,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必须符合新国标规定。

专业人士认为,8个月的生产过渡期再加上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总共11个月的时间,足以满足生产企业和销售商的应对周期;“禁售令”实施后,以任何方式销售旧国标电动自行车都涉嫌违法。对于旧国标存量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该主动承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跟销售商一起协商,依法合理解决问题。

如果商家确实不能销售的,应该返厂。比如,返厂之后可以更换一些符合新国标的产品,或者由厂家统一处理,由厂家积极配合,对产品统一进行改装,让它符合新国标后再去销售。

防火、限速,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核心价值在于划定安全底线,最终保护的正是商家和消费者的共同利益。对于目前市场上仍在违规销售旧国标存量电动自行车的问题,也建议监管部门、生产企业、销售商以及消费者都能积极参与,多方联动形成共治,一起解决这一难题。

(央视)